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編纂]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本附錄乃為向[編纂]提供有關進一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編纂]完成後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27,56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27,56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7,563,000港元(如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計算。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未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反映的本公司應付及承擔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按照[編纂]股[編纂]及分別為每股[編纂]最低[編纂]港元及最高[編纂]港元計算。未有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編纂]附錄四所提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概無為反映本集團任何交易業績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有關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宣派的10.0百萬港元中期股息。

倘計及10.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相應減少同一金額，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根據[編纂]股股份(如上文附註3所提及)減少[編纂]港元。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敬啟者：

###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編纂]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編纂]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當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此發表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編纂]（「[編纂]」）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及因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設有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編纂]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編纂]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編纂]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編纂]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以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編纂]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日期]